# 阳泉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PPP项目

# 运营期绩效评价报告摘要

(2021年10月-2022年9月)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阳泉市污水处理厂始建于1998年，于2003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，设计规模为8万m³/d。阳泉市污水处理厂经过近12年的运行，一方面污水处理设备损坏、老化严重，部分型号设备已经停止生产，污水处理厂只能采用近似配件进行更换维修，导致设备维修费居高不下，而且存在着电能的浪费。另一方面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，生活污水逐年增多，实际进水已经达到了11万m³/d，远远超过了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，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溢流至水体，污水处理系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。为减轻桃河水污染负荷、保护娘子关泉水源水质，优化水资源配置、减轻城市供水压力，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、提高整体生活质量，阳泉市决定启动阳泉市污水处理二期项目。

本项目位于娘白线以南，南川河以东，乱流村附近，占地171.5亩，污水处理规模8万m³/d，预留4万m³/d。污水处理工艺为“A2O＋AO＋混凝过滤深度处理”，结合“无人值守”生化系统精确曝气控制技术、污水源热泵供热制冷技术等高标建设。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，部分指标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V类标准。服务区域为老城组团中心片区、矿区片区和北部新城片区的南部地区，服务面积58平方公里，服务人口54.9万人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根据阳泉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绩效评价情况，本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为97.5分，其中：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80分，项目效果指标得分为10分，项目管理指标得分为7.5分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(一)项目库信息上传不完善

项目库信息上传和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。根据财金〔2021〕110号文，PPP项目信息应当主动公开，执行阶段至少每年更新一次。虽然信息库资料上传由实施机构负责，但项目运营相关的资料均在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未主动向实施机构提交相关资料，实施机构也未主动在项目管理库中及时更新项目采购阶段、执行阶段相关信息，导致公开的信息不完整。

(二)内部管理工作有待加强

阳泉昇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内部管理仍有待加强，主要表现在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。项目公司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，但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。根据和相关人员的沟通，发现项目公司内部财务监控手段主要为上级公司的内审，不能及时对财务风险进行有效监控。

（三）社会公众监督渠道不畅

项目公司与社会公众联系方式单一，沟通渠道不畅，缺乏与社会公众的积极联系，会导致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不能及时采纳，不利于运营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项目库信息及时准确更新

项目公司要与市城管局积极联系，主动做好PPP项目管理库信息公开工作，针对项目库中需要进行更新上传的资料，主动向市城管局进行报送，市城管局也应当及时对项目库信息进行更新，避免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认真抓好制度落实，切实加强内部管理

建议项目公司一是应加强项目运营期内控管理，加强成本核算管理，采取必要财务监控措施避免财务风险，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；二是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，设备检修要切实按制度规定，阳泉市污水处理二期PPP项目运营期建立台账，认真做好记录，并进行记录归档和开发利用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多渠道沟通方式，创造良好的社会公众监督环境

项目公司要建立多种沟通渠道，积极与社会公众保持联系。针对污水排放、污泥运输等方面，社会公众可采取提出意见及建议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反馈交流，建言献策，保证项目良好运营。